

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丰润路小学分校区校园广播、监控多网融合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涧竞磋-2025-16

项目编号：涧西政采磋商(2025)0016-1号



采购人：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睿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丰润路小学分校区校园广播、监控多网融合项目（二次）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特别提示	8
1、响应文件的制作	8
2、响应文件的提交	9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
4、磋商开启	10
第一章 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丰润路小学分校区校园广播、监控多网融合项目（二次）采购公 告	12
一、项目基本情况	12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3
三、获取招标文件	13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4
七、其他补充事宜	14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6
1、总则	23
2、磋商文件	26
3、响应文件	27
4、响应文件提交	29

5、磋商开启	30
6、磋商	30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31
8、纪律和监督	32
9、样品	34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3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质疑函	35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35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35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35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35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5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一、项目概况	36
三、投标要求	47
四、供货要求	48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5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6
1、评审方法	56

2、评审标准	56
3、评审程序	56
4、评分标准说明	5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项目名称)	66
附件 1: 投标函	67
响应函	67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0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1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72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76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77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9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1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2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3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4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5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87
附件 11: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88
附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	89
附件 13: 售后服务计划	90
附件 14: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1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2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3
附件 16: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4
附件 16-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5
附件 17:其他材料	96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

项目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丰润路小学分校校区校园广播、监控多网融合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丰润路小学分校校区校园广播、监控多网融合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 0379-62226006
代理机构	河南睿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吕先生 1760379433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供应商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供应商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13	强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供应商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供应商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供应商（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单位盖章
2025年08月06日

招标人：（单位盖章） 
2025年08月06日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

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供应商（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供应商（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第一章 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丰润路小学分校区校园广播、监控多网融合项目（二次）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丰润路小学分校区校园广播、监控多网融合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涧西政采磋商(2025)0016-1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涧竞磋-2025-16

2、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丰润路小学分校区校园广播、监控多网融合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12216.00元，最高限价：412216.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涧西政采磋商 (2025)0016-1号	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丰润路小学分校区校园广播、监控多网融合项目（二次）	412216.00	41221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丰润路小学分校区校园广播、监控多网融合项目（二次），包含监控系统、校园广播系统、校园网路、综合布线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清单）。

5.2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完毕至正常使用。

5.3 质量要求：所供产品达到或高于国家相关标准。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5.7 质保期：3年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3.2 供应商应按洛财购（2021）11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3.4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洛阳市涧西区天津路联盟路口北 100 米路东涧西区天津路办公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5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2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 监管部门：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采购科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379-64823351。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联盟路 35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9-62226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睿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三川大道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南 500 米大西村临街 1 幢 101 室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176037943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17603794332

2025 年 08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联盟路 35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9-6222600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睿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三川大道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南 500 米大西村临街 1 幢 101 室 联系人：吕先生 电话：17603794332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丰润路小学分校校园广播、监控多网融合项目（二次）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p> <p>（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p>（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注：供应商应当根据制造商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p>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监视器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涧竞磋-2025-16
1.1.8	项目编号	涧西政采磋商(2025)0016-1号
1.1.9	采购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货物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
1.1.10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约定的交货期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且出具检验报告后，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付款，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审批资金为准。
1.3.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1.3.2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7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完毕至正常使用
1.3.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所供产品达到或高于国家相关标准
1.3.6	质保期	3年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3.7	售后服务	1、提供所有产品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p>(1) 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p> <p>(3) 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p> <p>2、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p> <p>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p> <p>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p>
1.3.8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经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到交货地点进行抽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提供检验报告。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10.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	时间：/

	题	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供货时间； 供货地点；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其他： /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或发送问题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到 hnrj6666@163.com。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采购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为 412216.00 元，最高限价为 412216.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培训、技术服务，仓储、运输、装卸、搬运、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售后保修及配套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合同履行期限和费用增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2	签字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企业电子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地方，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3.7.5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p>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为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证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p>
4.1.3	综合标暗标格式	<p>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开标现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相关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与采购公告同步的网站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双光高清网络摄像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监督部门	监管部门：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采购科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379-64823351
12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

		<p>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p>
14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p> <p>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及履约验收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的澄清将在与磋商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4.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5.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制作

3.6.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6.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6.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6.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6.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启磋商活动。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1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1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1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于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日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 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 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不得虚假响应, 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 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丰润路小学分校区校园广播、监控多网融合项目(二次)，包含监控系统、校园广播系统、校园网路、综合布线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清单）。

2.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
一、监控系统		
1	智能高清网络摄像机	1. 分辨力不小于1400线（分辨率设置为2560×1440，帧率设置为25fps、码率设置为6Mbps、RJ45输出），具备100m的人体轮廓； 2. 支持23倍光学变焦，最大焦距110mm； 3.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黑白模式≤0.001Lux； 4.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5°~90°； 5. 应具有300个预置位，设备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8条巡航路径，可按照所设置轨迹完成4条模式路径； 6. 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7. 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SD卡或客户端，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256GB； 8. 电源电压在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9. 支持POE供电模式； 10. 可对镜头前盖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水渍和水渍附着物。
2	球机支架	1. 球机壁装支架； 2. 铝合金材质。
3	双光高清网络摄像机	1. 在2560x1440@25fps下分辨力可达到1400TVL； 2. 支持Smart 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3.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使用环境； 4.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协议； 5. 1个内置麦克风； 6.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50m，白光最远可达30m； 7. 符合IP67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4	筒机壁装支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筒机壁装支架; 铝合金材质。
5	室外高清网络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 支持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 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人脸抓拍: 支持对不同目标进行检测、抓拍, 最多同时检测 10 张; 主码流支持 2560x1440@25fps;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数字宽动态, 适应不同环境; 支持 Smart265/264 编码, 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 有效节省存储成本; 1 个内置麦克风, 1 个内置扬声器,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支持最大 256 GB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本地存储; 智能补光, 支持暖光/红外双补光, 红外光最远可达 30m, 暖光最远可达 20m;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 可靠性高; 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拿取、物品遗留、停车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6	筒机支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筒机壁装支架; 铝合金材质。
7	全景全彩高清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细节通道视频图像分辨率和帧率不小于 2688×1520, 全景通道视频图像分辨率和帧率不小于 2688×1520; 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 可输出至少 1 路全景视频图像和 1 路细节视频图像; 内置 2 颗 GPU 芯片, 全景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 光圈不小于 F1.0, 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 细节视频小于 1/1.8 靶面尺寸; ★支持 AR 标签管理功能, 最多可添加 500 个标签。支持 AR 标签联动查看功能, 可选中标签并将该标签置于通过点击视频画面中的标签查看标签内容并对标签关联的摄像机视频图像进行预览, 并可通过点击摄像机预览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 支持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焦, 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47mm; 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 90°, 垂直视场角 50°。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 旋转范围 10° 可调 最低照度: 全景通道彩色≤0.0002lx, 黑白≤0.0001lx, 细节通道彩色≤0.0002lx, 黑白≤0.0001lx; ★smart 事件上报的抓图支持叠加规则区域和目标框; 可配置报警抓图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 支持开启是否叠加显示规则区域框及告警提示信息 (需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水平旋转范围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 -20°~90°; 可设置 300 个预置位, 8 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可从诊断信息中导出云台控制历史记录, 包括: 手动键控 PTZ、3D 定位、手动调用预置点、手动调用花括号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 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 可支持人脸与人

8	球机支架	<p>铂晶灰法兰式壁装支架</p> <p>材质：铝合金</p>
9	视频存储计算服务器	<p>1. 具有 2 个 HDMI 接口、4 个 RJ45 2.5Gbps 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4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8 路报警输出接口；</p> <p>2. 支持 200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p> <p>3. ★设备支持分组管理，支持将接入的视频通道按分组管理；支持以分组方式进行预览、回放和检索；自定义通道进行配置（需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4.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1280Mbps，最大存储带宽 1280Mbps，最大转发带宽 1280Mbps；</p> <p>5. ★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需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6. HDMI1 和 HDMI2 支持同时 4K 异源输出；</p> <p>7. 支持网络广播音频设备（包括网络音响）的接入，支持以 POE 方式接入网络广播；</p> <p>8. 支持网络广播绑定视频通道，支持以通道方式对绑定后的视频通道和网络广播进行对讲；</p> <p>9. ★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需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0. 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对；最大 16 路音频设备管理；</p> <p>11. ★支持查看在线用户信息，包括用户名、用户类型、IP 地址和用户最后操作时间等维护信息；（需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10	监控硬盘	<p>1. 容量：20TB；</p> <p>2. 接口类型：SATA；</p> <p>3. 转速：7200RPM；</p> <p>4. 缓存：512MB；</p> <p>5. 最大读取速度：269MB/s。</p>
11	综合安防平台	<p>1. 设备具有 1 个 DP 接口、2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口、4 个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7 个 USB3.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5 路音频输入（1 路 3.5mm，1 路 RCA），2 路音频输出（1 路 3.5mm、1 路 RCA）；</p> <p>2. 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p> <p>3. 支持人员信息采集，可对人脸照片质量进行评价；</p> <p>4. 运行管理中心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支持 HTTPS 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p> <p>5. 支持业务应用组件化，各组件独立运行、维护，支持独立安装或卸载；</p> <p>6. 监控点最大管理容量为 300 路；</p> <p>7. 客户端支持在 1/2/3/4/6/8/9/10/13/14/16/17/24/25 画面分隔模式下进行监控点轮巡预览，轮巡时间可设置；</p> <p>8. 支持在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手动录像和录像下载时叠加水印；</p> <p>9. 支持管理 10 个电视墙，监控点上墙出图像耗时小于 3 秒，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和场景切换；</p>

		<p>10. ★支持大屏控制, 可对大屏进行 1/4/9/16/25 分屏、拼接、开窗、窗口漫游的操作, 通过客户端支持电视墙屏分屏配置另保存为场景, 支持在 iPad 上操作监控点上墙、拼接、分屏、漫游、预案切换等操作 (需提供封面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1. ★支持以脸搜脸的多脸模式, 上传一张图片中有多个脸时, 可对图片中的多个脸一次识别后依次选择进入人脸数最大不超过五个 (需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2. 支持对不同车辆类型 (黑名单、特殊车、群组车、预约车、固定车、临时车) 进出停车场时配置不同的文字行提示;</p> <p>13. ★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设备巡检, 并以统计图方式展示巡检结果; 支持对监控的图像进行项包括图像偏色、噪声干扰、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丢帧、视频抖动、对比度异常、条纹干扰、视频遮挡、图像模糊、场景变换、视频剧变 (需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12	高清视频解码器	<p>1. 采用嵌入式架构, 专用 Linux 系统, 使用 DSP 解码;</p> <p>2. 支持不低于 2 路 HDMI 输入, 不低于 4 路 HDMI 输出;</p> <p>3. 支持 2 路 3200W、或 2 路 2400W、或 4 路 1200W、或 8 路 800W、或 10 路分辨率为 600W、或 16 路 400W、或 32 路分辨率为 200W 的视频图像同时解码上墙, 支持对主/子码流区分取流和解码显示;</p> <p>4. 支持接入 MPEG4、MPEG2、H. 264、MJPEG、H. 265、SVAC 等编码格式视频, 并解码输出;</p> <p>5. 支持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投屏后, 通过设备对电脑进行远程操作;</p> <p>6. 支持全部输出口同时输出 3840×2160 分辨率的图像;</p> <p>7. 每个输出口支持任意开窗、漫游; 任意 1 路信号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漫游、缩放; 可在单屏或多屏的任意位置开窗; 支持任意开窗、漫游; 任意 1 路信号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漫游、缩放; 可在单屏或多屏的任意位置开窗; 支持任意开窗、漫游; 任意 1 路信号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漫游、缩放; 可在单屏或多屏的任意位置开窗;</p> <p>8. 支持跨屏同步显示功能, 所有跨屏信号源可同时发送至各个屏幕显示, 时差小于 1ms。</p>
13	监视器	<p>1. 屏幕尺寸 75 英寸;</p> <p>2. 分辨率 4K (3840*2160);</p> <p>3. 屏幕比例 16:9;</p> <p>4. 面板类型 LED;</p> <p>5. 背光方式 直下式 (D-LED);</p> <p>6. 推荐观看距离 3-3.5m;</p> <p>6. 操作系统 Android。</p>
14	视频控制终端	I5-12400/16G/512G/2G 独显/23.8 寸显示器
15	办公桌椅	<p>1. 专用电脑桌: 桌面≥25mm 防水板鸭舌面, 立板≥15mm 密度板, 板材需机械封边 2mm R 角, 产品材料选用三级 E1 级内部基材, 五金配件结构简单, 连接牢固, 连接件安装严密, 平整, 端正, 结合处无崩茬或松动, 长*宽*高: 1200*600*750mm;</p> <p>2. 椅子为可升降转椅。</p>
16	网络机柜	<p>1. 具有稳固可靠、装配灵活、外观高雅的特点;</p> <p>2. 钢材全部选用优质冷轧钢板;</p> <p>3. 表面作防锈磷化处理, 600*600*2000mm。</p>

17	接入交换机	<p>提供24个千兆PoE电口, 2个千兆光口;</p> <p>交换容量: 52 Gbps;</p> <p>包转发率: 38.69 Mpps;</p> <p>支持 IEEE 802.3at/af;</p> <p>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30 W;</p> <p>整机最大供电功率: 225W;</p> <p>支持6 KV 防浪涌 (PoE 口);</p> <p>支持PoE 输出功率管理;</p>
18	光模块	1.1000BASE-LX mini GBIC 转换模块 (1310nm), 10km
19	安装及辅材	<p>1. 设备安装及终端调试;</p> <p>2. 管弯头, 直通, 排插, 标准配件, 丝, 钉, 标签, 胶布, 胶带, 扎带。</p>
二、校园广播系统		
1. 广播中心机房		
1	数字广播控制主机	<p>1. 采用工控机箱设计, 具有 LED 液晶显示屏, 支持触摸控制屏;</p> <p>2. 支持≥ 1路短路触发开机接口, 用于实现定时驱动开机运行;</p> <p>3. 具有$\geq 8 \times$USB 接口、$\geq 6 \times$串口接口、$\geq 2 \times$千兆网口;</p> <p>4. 配置等同或优于4核4线程3.2GHz处理器;</p> <p>5. 设备支持≥ 1路VGA、≥ 1路HDMI输出接口;</p> <p>6. 支持操作系统配置通电自动开机、定时自动开机, 定时自动关机功能;</p> <p>7. 内置抽拉键盘、内置触控鼠标面板+左右按键设计, 支持通过USB接口外接鼠标键盘;</p> <p>8. 支持录音存储功能, 可在后台自定义设置录音文件保存路径。</p>
2	数字化IP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平台	<p>1. 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 包括寻呼话筒、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 实时显示音频终端任务状态、音量运行状态;</p> <p>2. 支撑各音频终端的运行, 负责音频流传输管理, 响应各音频终端播放请求和音频全双工交换, 支持B/S/行终端管理、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音频文件管理、录音存储、内部通讯调度处理功能;</p> <p>3. 管理节目库资源, 为所有音频终端器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 响应各终端的节目播放请求, 接口服务;</p> <p>4. 提供全双工语音数据交换, 响应各对讲终端的呼叫和通话请求, 支持一键呼叫、一键对讲、一键求助、自动接听、手动接听, 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p> <p>5.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 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 支持时间策略和转移策略自定义设置。支持可自定义通话时间0-180S或不受限, 可选择是否自动接听, 支持自定义选择来电铃声与等待铃声;</p> <p>6. 支持终端短路输入联动触发, 可任意设置联动触发方案和触发终端数量, 触发方案包括短路输出、音</p>

		<p>7. 编程定时任务，支持编程多套定时方案，支持选择任意终端和设置任意时间；支持定时任务执行测试、任务多种音源选择（音乐播放、声卡采集、终端采集）；</p> <p>8. 支持多套定时打铃方案同时启用，每套定时打铃方案支持多套任务同时进行，支持一键启用/停用所有支持打铃方案克隆，任务执行与停止控制、定时任务禁用与启用功能；</p> <p>9. 支持定时巡更功能，支持自定义巡更任务的执行时间及重复周期，可自定义指示灯闪烁间隔时间 0-30；</p> <p>10. 支持今日任务列表查看，管理今日执行的所有定时任务信息和执行状态；</p> <p>11. 日志记录系统运行状态，实时记录系统运行及终端工作状态，每次呼叫、通话和广播操作均有记录；</p> <p>12. 支持对≥8 路功率分区终端进行功率控制分区设置，通过 web 页面后台或分控客户端均可设置分区；</p> <p>13. 支持对终端设置时间显示配置，可设置 1-6 级别亮度值，可设置断网后不显示时间模式；</p> <p>14. 支持对终端设置不同的灯光模式，可分别自定义设置红灯亮、红灯灭、绿灯/蓝灯亮、绿灯/蓝灯灭时；</p> <p>15. 支持配置终端冻结时间，在终端被冻结期间禁止终端执行任务；</p> <p>16. 支持广播、对讲、实时采集、终端监听进行录音；支持文本广播功能，可实现将文本转成语音，支持；</p> <p>17. 支持后台换肤功能，可根据喜好自由切换皮肤主题；</p> <p>18. 支持终端明细导出功能，支持通过表格方式导出当前系统终端的配置详情。支持批量修改定时任务的；</p> <p>19. 后台功能管理模块自定义；首页快捷入口配置，入口数量提供 2*3、3*3、2*4、3*4 的排列布局显示；</p> <p>20. 支持 4x100 级自定义配置任务优先级（服务器优先级、任务优先级、用户优先级、终端优先级），满足</p>
3	MX 系列寻呼话筒	<p>1. 采用话筒桌面式设计，带有显示屏，带触摸控制功能；显示屏自带数字键、功能键，支持通过触摸呼个分区，呼叫全区广播；可支持≥10 个按键自定义一键呼叫广播功能；</p> <p>2. 内置≥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具有≥1 路 RJ45 网络接口，≥100Mbps 传输速率；</p> <p>3. 支持监听任意终端功能，内置≥2W 全频扬声器，实现双向通话和网络监听；</p> <p>4. 具有≥1 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支持采集播放功能；具有≥1 路音频线路输出接口，可外接功率放大器；</p> <p>5. 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支持通过话筒广播呼叫功能，广播延时≤100ms；</p> <p>6.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支持转移时间、时间自定义；</p> <p>7. 具有≥1 个 3.5 耳机接口、≥1 路 3.5 话筒输入接口；</p> <p>8. 具有≥1 路短路输出接口、≥1 路短路输入接口。</p>
4	监听音箱	<p>1. 网络接口：标准 RJ45 输入，音频格式：MP3；</p> <p>2. 内置≥2x20W（MAX）的双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具有网络音量设置；</p> <p>3. 具备≥1 路线路（AUX）输入接口，具有独立的音量电位器控制，可扩展 2.4G 无线音频模块，实现 2.4G 音；支持断网本地寻呼功能；同时支持默认强度预置减少功能，支持背景伴奏预置功能。</p>

5	电源管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 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 1秒, 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当电源开关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 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 (报警) 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 (报警) 功能;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geq 2200W$, 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geq 6000W$。输出连接器: 多用途电源插座; 具有一路及以上 USB 输出接口。
6	接入交换机	<p>提供 24 个千兆 PoE 电口, 2 个千兆光口;</p> <p>交换容量: 52 Gbps;</p> <p>包转发率: 38.69 Mpps;</p> <p>支持 IEEE 802.3at/af;</p> <p>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30 W;</p> <p>整机最大供电功率: 225W;</p> <p>支持 6 KV 防浪涌 (PoE 口);</p> <p>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p>
7	网络机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稳固可靠、装配灵活、外观高雅的特点, 钢材全部选用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作防锈磷化处理, 600*600*1000
2. 教学楼		
1	IP 网络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网络接口: 标准 RJ45 输入, 音频格式: MP3; 内置$\geq 2 \times 20W$ (MAX) 的双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具有网络音量设置; 具备≥ 1路线路 (AUX) 输入接口, 具有独立的音量电位器控制, 可扩展 2.4G 无线音频模块, 实现 2.4G 无线音; 支持断网本地寻呼功能; 同时支持缄默强度预置减少功能, 支持背景伴奏预置功能。
2	IP 网络功放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备采用标准≥ 19英寸机架设计, 带有 LCD 显示屏; 内置≥ 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支持≥ 1路线路输入和≥ 1路话筒输入接口, 可独立调节音量; 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 具有≥ 1路 EMC 输入接口, 具有最高优先级; 具有≥ 1路音频输出接口; 具有≥ 1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 无需强切电源; 集成数字功放, 功率$\geq 240W$; 支持定压方式输出; 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具有≥ 1路 RJ45 网络接口, $\geq 100Mbps$ 传输速率; 自带≥ 1路$\geq 100V$ 定压功率备份输入接口, 可组成一主多备、多主一备、多主多备的公共打铃系统。
3	天花喇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额定功率 (100V): 3W, 6W, 9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额定功率（70V）：1.5W, 3W, 4.5W; 3. 灵敏度≥ 94dB; 4. 频率响应：110Hz-18KHz; 5. 喇叭单元：5"×1。
4	壁装机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稳固可靠、装配灵活、外观高雅的特点; 2. 钢材全部选用优质冷轧钢板; 3. 表面作防锈磷化处理, 300*550*400mm。
3. 餐厅		
1	IP 网络功放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采用标准≥ 19英寸机架设计, 带有LCD显示屏; 2. 内置≥ 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3. 支持≥ 1路线路输入和≥ 1路话筒输入接口, 可独立调节音量; 4. 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 5. 具有≥ 1路EMC输入接口, 具有最高优先级; 6. 具有≥ 1路音频输出接口; 7. 具有≥ 1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 无需强切电源; 8. 集成数字功放, 功率≥ 500W; 支持定压方式输出; 9. 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10. 具有≥ 1路RJ45网络接口, ≥ 100Mbps传输速率; 11. 自带≥ 1路≥ 100V定压功率备份输入接口, 可组成一主多备、多主一备、多主多备的公共打铃系统。
2	音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功率（100V）：22.5W, 45W; 2. 额定功率（70V）：11.2W, 22.5W; 3. 灵敏度：91dB\pm3dB; 4. 阻抗：黑:COM 白:440Ω 绿:220Ω; 5. 频率响应：50Hz-18KHz; 6. 喇叭单元：4"×4, 2.5"×1; 7. 防护等级：IP66。
4. 操场		
1	网络音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体化结构设计, 内置≥ 1路网络数字音频解码模块, 内置数字功率放大器模块, 额定功率≥ 60W; 2. 当现场设备不接地线情况, 当终端空闲时, 会自动播放提示音; 当正常接地后, 设备才不再继续提示; 3. 支持服务器统一授权操作管理功能, 统一配置管理用户及密码功能; 支持≥ 100级自定义音频优先级; 4. 支持现场电压过高, 自动断电保护; 当电压恢复正常, 可以自动上电重新上线。
2	一拖四无线手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于数字U段的传输技术, pi/4-DQPSK调制方式, 采用国产主控芯片, 传输距离≥ 80米, 接收机具有

	<p>话筒</p>	<p>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p> <p>2. 具有≥1 台接收主机、≥4 只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 四个频段使用；</p> <p>3.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4 个 TFT-LCD 显示屏、≥4 个编码旋钮、≥4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4 个红外对频按键、≥1 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1 个 LINE-OUT 接口、≥4 个 XLR 接口、≥1 个 DC 接口。发射机具有≥1 个 OLED 显示屏、≥1 个开关机/静音按键、≥2 个工作状态指示灯；</p> <p>4.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音≥10 秒，无需手动干预；</p> <p>5.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15625 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特色；</p> <p>6.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2197 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p> <p>7. 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连续使用时长≥10 小时；</p> <p>8. 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防止信号相互串台；</p> <p>9. 接收机具有≥4 个 2.2 英寸的 TFT-LCD 显示屏；发射机具有≥0.96 英寸 OLED 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噪比、档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p>
<p>3</p>	<p>天线分配器</p>	<p>1. 具备≥2 个天线输入接口，支持接收天线信号，实现分配多路射频信号的效果；</p> <p>2. 具备放大射频信号，补偿因信号功率被分配至多个输出而造成的插入损耗；</p> <p>3. 具备≥2 个天线级联接口，支持无限制级联分配器，可实现扩展无线话筒的目的；</p> <p>4. 具备≥4 个直流电源输出接口，支持给≥4 台接收机供电，减少适配器数量和免去繁琐布线。</p>
<p>4</p>	<p>话筒天线</p>	<p>1. 天线接收频段广，可接收等同或优于 470-950MHZ 的频率；</p> <p>2. 天线极化方式：线极化；</p> <p>3. 天线驻波比：≤2.0；</p> <p>4. 放大器增益：四档可调（-6dB/0dB/6dB/12dB）；</p> <p>5. 指向性：≥90 度指向。</p>
<p>5</p>	<p>天线放大器</p>	<p>1. 频率范围≥470-950MHZ；</p> <p>2. 端子：BNC；</p> <p>3. 噪声：≤3dB；</p> <p>4. 增益：≥20dB。</p>
<p>6</p>	<p>前置放大器</p>	<p>1 具有≥5 路话筒（MIC）输入，≥3 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2 路紧急线路（EMC）输入；</p> <p>2. MIC 5 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 5 和 EMC 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交替选择；</p> <p>3. 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p> <p>4. MIC1.2.3.4.5 和≥2 路紧急输入（EMC）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p> <p>5. 具有默音深度调节旋钮和 EMC 输入增益调节旋钮。</p>

7	IP 音频采集器	<p>1. 采集设备支持将模拟音频采集编码成数字音频, 具有≥ 1路RJ45网络接口, 支持定时采播任务、临时采播任务;</p> <p>2. 具有≥ 2组RCA音频输入接口, 支持音量调节功能;</p> <p>3. 采播任务支持≥ 3种采集音质可选, 支持普通、中级、高级音质选择模式;</p> <p>4. 支持声压触发采集外部音源, 智能识别音频, 自动建立采集任务, 可自定义执行区域, 可自定义延时关闭。</p>
8	音频线	<p>1. 无氧铜RVV2*1.5音频线, 环保聚氯乙烯护套;</p> <p>2. 多支裸铜线绞合, 抗拉、防水、国标、足米。</p>
9	安装及辅材	<p>1. 设备安装及终端调试;</p> <p>2. 管弯头, 直通, 排插, 标准配件, 丝, 钉, 标签, 胶布, 胶带, 扎带。</p>
三、校园网络		
1	面板 ap	学校提供
2	高密 ap	学校提供
3	POE 交换机	学校提供
4	汇聚交换机	学校提供
5	公共区域放装型 AP	学校提供
6	校园室外型 AP	学校提供
7	42U 机柜	学校提供
8	6U 机柜	学校提供
9	96 芯配线架	学校提供
10	48 芯配线架	学校提供
11	4 口光纤终端盒 (光纤转换为光模块)	学校提供
12	数据插座	学校提供, 需要施工方拆除再安装
13	设备箱	学校提供, 需要施工方拆除再安装
14	千兆光模块	学校提供
15	万兆光模块	学校提供

16	安装及辅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安装及终端调试; 2. 管弯头, 直通, 排插, 标准配件, 丝, 钉, 标签, 胶布, 胶带, 扎带。 3. 部分设备需要施工方拆除后再安装。
四、综合布线		
1	24口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层网管交换机; 2. 交换容量 336Gbps, 包转发率 126Mpps; 3. 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 支持 POE/POE+, 整机 PoE 最大输出功率 370W, 单端口最大输出功率 30W; 4. 4 个 SFP 千兆光口; 支持 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功能, 支持 APP 和云平台统一管理。
2	五孔插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SB 接口数: 不带 USB 接口 2. 插孔数量: 5 孔 3. 额定功率: 2500W 4. 开关方式: 总控 5. USB 电流: 无 USB 接口 6. Type-c 接口数量: 不支持 Type-c 接口 7. 款式: 插线板
3	理线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线器整体材质: 黑色喷塑; 2. 工作电压: 125V; 耐压: 750V; 安装高度: 1U; 3. 安装方式: 机柜螺丝安装; 4. 使用温度: -40~70°C; 湿度: 85% (温度 85°C±3°C
4	壁挂机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稳固可靠、装配灵活、外观高雅的特点, 2. 钢材全部选用优质冷轧钢板, 3. 表面作防锈磷化处理, 500*600*450
5	光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纤铺设, 4 芯; 2. 规格型号: 波长 1300nm、850nm 纤芯数量 12 光特性损耗 850/3.5dB/km 1300/1.0dB/km; 3. 环境参数工作温度 -30C-60C 工作湿度 0%-90%。
6	网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称: UTP5 网线, 2. 采用规格 23AWG 的单芯裸铜作为导体介质, 聚乙烯高分子材质作为绝缘材料, 外皮材质为具有阻燃性能的高 ANSI/TIA/EIA568-B 标准。
7	电源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氧铜 RVV2*1.0 电源线, 环保聚氯乙烯护套, 2. 多支裸铜线绞合, 抗拉、防水、国标、足米。
8	电源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氧铜 RVV3*1.5 电源线, 环保聚氯乙烯护套, 2. 多支裸铜线绞合, 抗拉、防水、国标、足米。

9	系统集成服务	<p>项目维护质保和售后技术支持，系统集成实施、系统测试、需求分析、系统设计；</p> <p>维保内容：1. 各系统设备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接口处问题排查等；</p> <p>2. 设备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p> <p>3. 系统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p>
<p>建设要求说明：</p> <p>1. 本项目根据学校教室实际情况进行建设，具体的桌凳样式、线路规划、线槽、配电箱安装、空气开关安装等需与学校达成一致并签署施工协议。整合所需线材及耗材数量为用户方估算、或有盈亏，各投标单位投标前应对各学校系统整合线材及耗材实际用量考察估算，一经中标无论盈亏均由用户方增加预算。</p> <p>2. 施工必须符合网络技术标准及电气安全标准，所有线路、设备无任何安全隐患。网络信息传输线与电源线分离走线或加装屏蔽；教室内不得使用非标厂家生产的安全插座，如有地面走线需加铁质或不锈钢材质的规范防护线槽。</p> <p>3. 如学校有其他特别施工要求，原则上中标人不提供辅助线材，如需少量辅助线材可由中标人自愿提供，如辅助线材需求较大时报经甲方同意。</p> <p>4. 设备安装交付后由双方共同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p> <p>5.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化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教室、校园网、校园广播、监控设备、智慧黑板、LED屏等）所配套的管理系统、控制软件，采购方享有该软件在本项目范围内的终身免费使用权。所提供软件须为完整功能版本，不得为试用版、限时版或功能受限版本。供应商须保证软件不受时间、功能或用户数量等限制。</p>		

三、投标要求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2、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加★的技术条款），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投标

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劣于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的，应由产品制造商出具关于该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的确认证书，否则，视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将给予相应扣分。

3、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货物类（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类型、数量、单价、总价，详见以下《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标的外，另需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执行投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质量的要求。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甲方保证供货安装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第五条 安全责任

1. 安装过程中如有坠落物造成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自备安装所需要的机械、设备、工具、材料，并负责提供安装人员的安全带等劳动保护用品。
3. 乙方负责对安装人员的安全和治安进行教育，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安装，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4. 乙方应确保无伤亡事故、无火灾事故发生。如发生着火、触电、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中毒、中暑、伤亡等各类安全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要做到合法用工，相关证件齐全，如乙方违法用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要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不得污染原有装饰、设备、设施，否则要进行清理、恢复原样，或进行赔偿，达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因成品保护不力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要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在外墙、临边、高空作业要系好安全带，挂到可靠地点，高挂低用，不得低挂高用，不系安全带严禁高空安装作业。
8. 乙方要做好建筑物、管线、室内物品的保护工作，做好安全警戒和安全防护工作，不得伤害到他人，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在安装中产生的废渣、废液、废弃物，不准乱倒、乱放，要及时清理到甲方指定地点，做到清洁施工，文明施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_____。

2. 乙方确认的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注明：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电子产品和特殊设备质保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货物质量保证期

为_____。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之后维修只收成本费。

2. 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故意损坏的情况不在质保范围内。

3. 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双方确认并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3. 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管理人员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合同的期限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结算价 1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的违

约金。

3. 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邮件、微信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结算价__%的违约金。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均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1 价格扣除

采购项目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价格扣除)

注:首次报价、价格扣除均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数据。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0-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按废标处理。不符合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按废标处理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p>经济标评分参数</p>		<p>25.0</p>	<p>投标报价</p>	<p>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担项目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5</p> <p>备注：以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计算。如果没有提交二次报价视为放弃。</p>
<p>技术标评分参数</p>	<p>0.0</p>	<p>28.0</p>	<p>技术指标响应</p>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28分，加★号的技术参数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相关证书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其他参数不满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0.0</p>	<p>1.0</p>	<p>节能产品</p>	<p>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货物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节能产品的加1分。（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p>0.0</p>	<p>1.0</p>	<p>环保产品</p>	<p>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所投货物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加</p>

				1分。（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8.0	供货实施方案	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供货实施方案且符合本项目需求，得8分；供货方案比较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供货方案简单，内容不够具体，可行性差，不太符合项目实际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8.0	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保证货物和服务的质量且能够满足磋商文件需求得8分；措施比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措施不够完善，可行性欠缺，针对性不强，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12.0	供货计划及措施	1. 供货时间安排或供货计划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响应时间快捷、服务范围完善、应急处理方案详尽、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较全面、基本

				<p>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3. 是否设有专人负责项目业务及职责详细的得3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4. 运输、装卸过程中的保护措施具体、合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0.0	3.0	应急处理方案	<p>供应商的应急处理方案，充分考虑项目实际需求，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3分；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一般，内容简单，得1分；缺项不得分。</p>
	0.0	9.0	售后服务方案及其他优惠承诺	<p>(1)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内容详实完整，承诺合理得当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2)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考虑周全、针对性强的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折扣力度大的得2分，</p>

				折扣力度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4)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由评委横向比较打0-2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3.0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份得1.5分，最多得3分。 注：（1）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网页截图，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0.0	2.0	综合评价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在0-2之间打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响应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 放弃成交资格, 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

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必填）：

邮政编码：

电话（必填）：

传真：

电子信箱（必填）：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时间	
质量要求	
备注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承担的服务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或者授权由（代理商名称）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 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视为制造商未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制造商授权书 (参考)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所包含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在可预见的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授权书,(代理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 注: 1. 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视为制造商未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2. 供应商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附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3: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6: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6-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7:其他材料